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15】第 1153 号

目 录

内容	页次
验资报告	1-2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15】第 1153 号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760,82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18,760,826.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1 号）批复，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4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3.59 元/股，发行对象包括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截止 2015 年 12 月 30 日，贵公司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 13.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3,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76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8,334,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118,334,000.00 元，贵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760,82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18,760,826.00 元，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1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760,82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08,760,826.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光初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合计	金额	其中：股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611,550,000.00		611,550,000.00	45,000,000.00	50.00%	45,000,000.00	50.0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366,930,000.00		366,930,000.00	27,000,000.00	30.00%	27,000,000.00	30.00%
其中：				-				0.00%
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00	244,620,000.00		244,620,000.00	18,000,000.00	20.00%	18,000,000.00	20.00%
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00	122,310,000.00		122,310,000.00	9,000,000.00	10.00%	9,000,000.00	10.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44,620,000.00		244,620,000.00	18,000,000.00	20.00%	18,000,000.00	20.00%
								0.00%
								0.00%
合计	90,000,000.00	1,223,100,000.00	-	1,223,1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0,000,000.00	17.69%			90,000,000.00		90,000,000.00	17.69%	90,000,000.00	17.6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8.85%			45,000,000.00		45,000,000.00	8.85%	45,000,000.00	8.8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5.31%			27,000,000.00		27,000,000.00	5.31%	27,000,000.00	5.31%
其中：									-		-	
汇添富-光电铜导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00	3.54%			18,000,000.00		18,000,000.00	3.54%	18,000,000.00	3.54%
汇添富-光电铜导2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00	1.77%			9,000,000.00		9,000,000.00	1.77%	9,000,000.00	1.77%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3.54%			18,000,000.00		18,000,000.00	3.54%	18,000,000.00	3.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760,826.00	100.00%	418,760,826.00	82.31%	418,760,826.00	100.00%			418,760,826.00	82.31%		
合计	418,760,826.00	100.00%	508,760,826.00	100.00%	418,760,826.00	100.00%	90,000,000.00		508,760,826.00	100.00%	90,000,000.00	17.69%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依据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2000]42号文《关于设立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099号文批准,由湖北华光器材厂(2000年10月18日整体改制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联合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和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等四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8月31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10月22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3000万股,并于2003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7000万股,证券代码“600184”。

2007年5月16日,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的方案,转增股本3500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500万元。

2008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等相关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0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186号”文《关于核准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0年9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公司第二大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以其拥有的防务标的净资产及其持有的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光伏”)6.44%的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84,679,278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达光伏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投”)持有的天达光伏32.21%的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5,757,973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达光伏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持有的天达光伏8.06%的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943,162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新华光股票交易的均价,即每股6.28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28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380,413.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9,380,413.00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及公司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209,380,413.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209,380,413.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实收资本209,380,413.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760,826.00元，股本为人民币418,760,826.00元，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1143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2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1号)批复，并于2015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4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9,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3.59元/股，发行对象包括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注册资本90,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760,82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8,760,826.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止2015年12月30日，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23,100,000.00元，扣除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14,031,000.00元，贵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1,209,069,000.00元已于2015年12月30日存入贵公司以下账户：

收款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	42050164634100000016	1,209,069,000.00
合 计		1,209,069,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35,000.00元(其中：审计验资费145,000.00元、律师费500,000.00元、新股发行登记费用9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8,334,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18,334,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760,82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8,760,826.00元。